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上海市金山区妇女联合会

金教〔2023〕29号

---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等10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金山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高新区），各幼儿园、托（育）机构、早教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市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文件精神，落实

市委、市政府“学龄前善育”民心工程，满足幼儿家长对托育服务的多元需求，金山区教育局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金山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加强金山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金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 关于加强金山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本市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和《金山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目标及任务，完善我区托育服务体系，满足更多3岁以下幼儿家庭的多元需求，促进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我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安全普惠、属地管理、多方参与、就近就便”的原则，为幼儿家庭提供多样化的照护和育儿指导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多元需求，在社区内设置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通过试点探索，逐年推进，逐步完善社区托育服务政策和标准。

### 二、目标要求

“十四五”期间，我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目标是：

1. 以街镇为规划单位，开设社区“宝宝屋”，并按照街镇1-3岁常住幼儿数的15%配置“宝宝屋”托额。
2. 全区街镇“宝宝屋”覆盖率达到85%。

3. “宝宝屋”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 1-3 岁幼儿提供不少于 12 次（1 小时/次）的免费照护服务。

4. 每年为每个新生儿家庭提供 1 次上门指导服务。

5. 区级相关部门依托金山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儿童友好指导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和“宝宝屋”等科学育儿指导机构，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教养医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 三、设置规范

“宝宝屋”的建设应综合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既可单独设置，也可嵌入在社区综合设施、大型小区物业管理设施、居委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统一命名为“某某街道/社区‘宝宝屋’”，使用统一的标牌与标识。

“宝宝屋”的场地应有相对独立的区隔空间，并符合卫生、保健、公安、消防等安全标准和要求。开展照护服务时，人均使用面积应不低于 3m<sup>2</sup>，每班不应超过 20 人。有条件的“宝宝屋”可设置户外活动场地和母婴室。

“宝宝屋”的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和运动器械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定期做好检查维护；提供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配备符合幼儿发展特点、支持托育服务需要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设有幼儿盥洗设备和母婴室。

“宝宝屋”安全防范应参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确保安保人员配备及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和活动等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统，录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并与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联网；接待处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

“宝宝屋”从业人员与幼儿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从业人员需身体素质良好，健康状况符合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岗位要求，持有育婴师、保育师等专业资格证书，每年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宝宝屋”应配置具有一定托育服务工作经验的负责人和至少一名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宝宝屋”在开展从业人员招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若发现其具有上述行为记录的，取消录用。“宝宝屋”应定期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并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人员及时解聘。

“宝宝屋”照护服务性质为临时制，形式为计时制，原则上不提供全日照护，不提供幼儿餐食、点心服务。

#### **四、主要举措**

##### **1. 合理布局，多方参与**

各街镇（高新区）应根据所辖区域的人口结构、托育服务需求及综合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情况，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便捷可及、功能多元的“宝宝屋”，鼓励公民办幼儿园、托儿所、取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的托育机构等积极参与社区托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开展指导，培育托育服务品牌。

##### **2. 试点先行，整体推进**

新建大型居住社区，人口密集社区和综合服务设施比较健全的社区，应率先开展试点工作。基于3种临时托的模式构想，试点街镇（石化街道、吕巷镇、张堰镇、廊下镇）应积极建立和完善“宝宝屋”运行过程中环境设施、队伍建设、服务供给、经费保障和协同合作等配套机制。“十四五”期间，各街镇（高新区）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社区托育服务工作。

**单独托**是以小时制进行儿童临时托管服务的形式，家长不陪同。建议可放在硬件条件、师资基础好的公民办幼儿园（托育园）等。

**亲子托**是建立在亲子课程活动基础上，提供家长与婴幼儿一同参与亲子活动的形式。建议可整合区早教中心、街镇儿童友好中心、街镇党群服务中心资源，嵌入符合标准的亲子活动场所中。

**老小托**是“老幼兼容”的综合性托育服务，祖辈家长与幼儿在相互可见但空间分割的场所各自活动，可设点在有条件的为老服务中心等。

各街镇（高新区）可根据本街镇实际，遵循就近就便的原则，在社区内设置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以上三种模式的临时且计时制普惠托育服务。

### **3. 规范运行，确保质量**

将临时托、计时托纳入“出生一件事”，通过市“随心查”系统，方便家长查询附近“宝宝屋”信息。“宝宝屋”实行预约登记制度，由区教育局联合区“随申办”统一受理服务。“宝宝屋”运营应坚持公益属性，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家庭负担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

议予以明确，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示。

“宝宝屋”应接受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障幼儿安全健康。“宝宝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家庭托育服务需要，助力家庭科学养育。

#### **4. 创新机制，协同共育**

建立分工分级，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区、街镇分级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为“宝宝屋”提供服务、规范管理。充分调动社区和家庭的积极性，参与社区托育服务。

### **五、工作机制**

通过区托幼与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共同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定期商讨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教育局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与检查，制定保教活动方案，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从业人员队伍，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定期向区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宝宝屋”基本情况。

区卫健委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

区民政局牵头统筹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在有条件的老年服务设施中增设“宝宝屋”功能，促进“一老一小”资源共享。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各街镇（高新区）开展相关规划管理

工作。

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检查和指导。

各街镇（高新区）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 **六、保障措施**

### **1. 经费保障**

各街镇（高新区）要合理利用资金和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支持“宝宝屋”的建设，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宝宝屋”。向幼儿家庭收取的费用应专门用于“宝宝屋”运营开支。

### **2. 人员保障**

各街镇（高新区）应按设置规范为“宝宝屋”配足配齐专职从业人员，鼓励社区发挥志愿者专业队伍的作用，探索引进有资质的托育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或承接“宝宝屋”运营管理。相关从业人员应符合“宝宝屋”设置规范要求，接受相关责任单位的评估和监督指导。

### **3. 管理保障**

为确保社区托育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各街镇（高新区）应因地制宜，建立联合检查、督导考核等制度，加强过程管理。各街镇（高新区）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区政府对街镇的绩效考核和综合督政范围。

#### **4. 安全保障**

各街镇（高新区）应为“宝宝屋”购买责任险。接受服务的幼儿应经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入“宝宝屋”。幼儿家庭需如实提供幼儿健康情况、既往病史等信息。

“宝宝屋”应与幼儿监护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收费标准、收（退）费方法及纠纷处理等内容。“宝宝屋”及其从业人员对婴幼儿个人信息与隐私应予以保护。

#### **5. 评比激励**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示范性“宝宝屋”评比工作，以评促建、评建结合，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在社区托育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